

证券代码：300686

证券简称：智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##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12 日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12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0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 
05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  
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  
“智动力”）第四届董事会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加维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  
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	7
	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9,345,038
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	34.7828%
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情况	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股东人数	100
	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0,587,516
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	4.1218%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	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人数	102
	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0,661,416
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	4.1506%

注：1.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指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3,759,000股股份后的股份数量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97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8%；反对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26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28%；反对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.0421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1%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,786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9%；反对 1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3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515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06%；反对 1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2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2%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,786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9%；反对 1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3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515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06%；反对 1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2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2%。

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,784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0%；反对 1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2%；弃权

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513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28%；反对 1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46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6%。

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,784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0%；反对 1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513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28%；反对 1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1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1%。

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,737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9%；反对 1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8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466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10%；反对 1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.5730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142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036%；反对 7,1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082%；弃权 2,686,3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82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71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55%；反对 7,1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272%；弃权 2,686,3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97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566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08%；反对 1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39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3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468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44%；反对 1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73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3%。

## 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633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2%；反对 1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3%；弃权 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59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0%；反对 1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52%；弃权 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8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宋幸幸律师、张昊律师（下称“信达律师”）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05 月 13 日